

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 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12041601160101-BA-004

招 标 人：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0
1. 工程说明.....	10
2. 资格审查方式.....	10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0
4. 投标费用.....	10
5. 踏勘现场.....	10
6. 知识产权.....	10
(二) 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3
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
14. 投标有效期.....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5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	16
21. 开标.....	16
(六) 评标	17
22. 评标委员会.....	17
23. 评标原则.....	17
24. 评标过程保密.....	17
25. 评标.....	17
26. 评前告知事项.....	18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8
(七) 合同授予	18
27. 定标方式.....	18
28. 中标通知.....	18
29. 签订合同.....	19
30.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9
31. 补偿和奖励.....	19
32. 其他.....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20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23
(二)合同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23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23
A. 建筑工程.....	23
(一)设计任务书.....	23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25
设计深度及内容.....	25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28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商务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31
二、投标函附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35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同类工程设计情况表.....	36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37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38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8
(二)技术文件格式.....	39
A. 房屋建筑工程.....	39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39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39
3. 设计成果要求.....	39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副本封面粘贴式样.....	46
实际使用 A4 纸幅面打印后, 粘贴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 A3 左侧, 如下图(实际打印时, 无框线):	46

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封面共有 47 页, 最后一页为**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表(资格后审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请自行核对, 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 请于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书面提出, 如未提出,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	项目编号	3212041601160101
招标人名称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 3 幢商务办公楼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暂定地上 23 万平方米，地下 12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办公、商业、公寓、酒店，主要由 1 栋 150 米高的复杂超高层建筑；一栋 100 米高的复杂高层；一栋 100 米以内高层建筑组成以及相关的裙房商业组成；地下 3 层。		
建设地点	医药高新区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开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公告结束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标段具体信息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本标段计划工期
3212041601160101-BA-004	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招标；四、五、六期项目幕墙设计（含楼宇外亮化），幕墙面积约 12.3 万平方米	290.00	50 天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或房屋建筑设计甲级或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付款方式：按四期单体，五期单体，六期单体项目，分别计付各阶段单体工程设计的进度款。招标人下达设计任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20% 的预付款；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20%；施工图经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均不计利息）；上述付款均按设计任务要求的各单体幕墙面积 ÷ 总面积（12.3 万平方米）× 合同价 × 付款比例执行；5、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单体幕墙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高层公建类项目（80 米以上高度）幕墙设计业绩不少于壹个。
招标（资审）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8:30—12:00、14:00-17:00，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报名者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36 室购买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

附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大小	查看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数据产业园二期	地址	泰州市永兴路永兴花园 11 号楼 3 层
电话	18052601104	电话	151899926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朱工	联系人	姜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条款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泰州通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医药城数据产业园二期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052601104 名称：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兴路永兴花园11号楼3层 联系人：姜工 电话：15189992601 电子邮箱：952427098@qq.com
2	1.2	招标项目名称	泰州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 </u> %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4	1.4	建设地点	会展路西侧、会展1#支路南侧、会展二支路东侧、三星路北侧
5	1.5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幕墙面积约12.3万平方米
6	1.6	招标类型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7	1.7	招标范围和内容	泰州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设计（含楼宇外亮化设计）；幕墙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楼宇外亮化方案及施工图），幕墙面积约12.3万平方米。
8	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 <u>2018</u> 年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暂定 <u>300</u> 个日历天
9	1.9	设计周期	初步设计： <u>20</u> 日历天（泰州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设计整体完成时间） 施工图设计： <u>30</u> 日历天（每栋单体幕墙施工图设计周期）
10	2.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1	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12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u>书面送达招标代理处</u></p> <p>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17年12月26日12时00分</u>(北京时间)之前。</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u>2017年12月27日15时00</u>至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p> <p>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u>书面方式或电子扫描件版本通过邮箱发送</u></p> <p>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36</u></p>
13	11.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	<p>计算机文件：<u> </u>/<u> </u>(<input type="checkbox"/>要求、<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演示盘：<u>主要就设计理念、安全、节能、材料、工艺、投资控制等配备演示说明。</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模型：<u> </u>/<u> </u>(<input type="checkbox"/>要求、<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14	12.1	设计费金额	<p>招标人设定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0万元。</p> <p>费用组成：<u>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100%</u>。</p> <p>计算办法：<u>设计费包干使用，不再因工程规模的改变而调整。</u></p>
15	14.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u>90</u> 日历天。
16	1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u>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u></p> <p>收款单位名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3200 1761 5360 5900 6006-000002</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州新区支行</p> <p>注：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支付。</p> <p>(1)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p> <p>(2) <u>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u></p> <p>(3) 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将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后5日内(不含节假日)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公示5日后未收到保证金的请咨询0523-86882821。</p>
17	16.1	投标文件份数	<p>①商务文件：<u>1</u>套正本，<u>2</u>套副本。</p> <p>②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u>1</u>套正本，<u>5</u>套副本。</p> <p>③其他技术文件(电子文件、演示盘、模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有要求时，提供一套。</p> <p>④技术文件(展示图)：<u>A1</u>尺寸(不多于10幅)。</p> <p>⑤业绩证明及资格后审材料：<u>原件，复印件3套 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⑥投标文件分4个封袋密封递交，分别为上述①，②+③，④，⑤。具体密封要求按招标文件17条要求。</p> <p>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档均必须保存于U盘(必须可读，不得加密)，该U盘放于商务文件袋中</p>

18	17.3	技术标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暗标 <u>正文和封面使用 A3 白纸，正文内容不得体现单位名称和有关人员信息</u>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19	18.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 <u>2</u> 开标室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6 号
20	19.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 年 01 月 10 日 9:00 (北京时间)</u> 。 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u>30</u> 分钟开始接收。 <u>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u>
21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2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或邀请</u>
23	25.1	评标办法	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24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28.1	中标公示	定标后，招标人于 <u>15</u> 日内在泰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6	29.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草拟设计合同，并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7	31.2	未中标方案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招标人不给予未中标方案补偿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定标后 2 个月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本次方案征集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经评标，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视为废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出前一、二、三名，第一名给予_____万元、第二名给予_____万元、第三名给予_____万元的经济补偿费，其余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无补偿费（招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费的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 招标人如确定中标人，则中标人不予补偿，且前三名中其他两家奖励或补偿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8	32.1	其他	<p>1、对中标人的要求：</p> <p>(1)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幕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时需进行技术交底等配套服务。中标单位负责审图，招标人支付审图费用。</p> <p>(2)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六套，施工图纸十二套，以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dwg 和 PDF 格式，不得加密）。</p> <p>(3)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p> <p>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为银行汇票、或现金、或支票、或由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等），若因设计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设计费进行补偿。因设计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设计过程中，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执行，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每个单体项目幕墙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总履约保证金三分之一（均不计利息）。</p> <p>3、项目施工阶段，中标人需进行技术交底等配套服务。必须保证至少 1 名专职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不低于 1 天，无偿配合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图技术交底等，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扣除全部余款，同时乙方不免除承担甲方的损失。招标人为其提供办公场所、三餐，针对建设单位提出的技术疑问或技术核定需求必须 72 小时内给予回复。</p> <p>4、本项目楼宇外亮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任务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不具备设计资质，则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单位设计，报招标人审批。楼宇外亮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5、幕墙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结构、节能、装饰等相关专业设计单位工作（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6、幕墙设计单位必须具有运用犀牛软件的三维设计建模能力，并需要将犀牛模型与结构计算软件无缝对接，满足方案设计方的形体控制要求。</p> <p>7、本方案部分幕墙从室外延伸至室内，室内公共区域的幕墙由幕墙设计单位一体设计，不再由室内装修公司另行设计。</p> <p>8、本工程的铝板幕墙均采用无缝密拼铝板。</p>
----	------	----	---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 1.1 招标项目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1.2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1.4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1.5 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6 招标项目的招标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1.7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方案设计，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施工图设计，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 1.8 招标项目的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1.9 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 资格审查方式

-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进行其他评审。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执行。

5. 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派员准时参加。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
-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 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评标办法

第 3 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 4 章 设计有关资料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并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重大建设项目、特殊建设项目招标人拟组织召开公开答疑会，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9.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通过网站和有形市场发布的，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文本文件的，视同已收到。若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是以书面形式发布的，则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签字或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但若招标文件是以无记名方式发出的，则无须回签确认收到。

9.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技术文件(展示图)、业绩和资格审查文件**等组成。

1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7)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8)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9)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2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估算；
- (4)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11.4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

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1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1.7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1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1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

12.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建安费与经发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不一致的，则以后者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费率或浮动幅度不变。

12.5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12.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2.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

13.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15.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即可获得退还保证金。

15.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5.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15.6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份数的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应按具体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5 投标文件之技术标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拟担任本招标项目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6 技术标类型为暗标时，应符合 17.3 和 17.4 条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17.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分 4 个袋密封，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技术文件(展示图)、业绩和资格审查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分别单独包封(同一类投标文件包封于一个封套)；技术标文件中的展示图和演示盘的装订和包封见第 17.4 款规定。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识要求：

17.2.1 封套的封面标识：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如有)；
-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商务标、技术标文件等)；

17.2.2 封套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2.3 同一类投标文件包封于一个封套。

17.3 技术标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估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为暗标时，投标文件的装订相关要求：

(1) 技术标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用白色 A3 纸复印纸单面打印，每册均须纯白色封面封底装订成册，并将招标人提供的封面纸粘贴于封面上；

(2) 正本封面须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拟担任本招标项目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所有副本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7.4 技术标文件[展示图、演示盘]包封、密封和标识

(1) 展示图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展示图应单独包封，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演示盘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随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估算)一起包封。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到场验证登记。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1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19.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9.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项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1.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22.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3)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24.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

25.1 资格审查

25.1.1 进入评标程序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5.1.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

25.1.3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如有效投标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的规定。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2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第 16 条款、第 17 条款签署和装订的；

(3)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4)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6)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9)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5)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6 评前告知事项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26.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6.2 规划设计意见书
- 26.3 招标文件
- 26.4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排序后的1至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方案后，确定中标人。**

27.2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所有候选方案均不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或招标人意图的，重新招标。

28 中标通知

28.2 定标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江苏省工程建设网”及“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公示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中标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

28.3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2 中标人和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4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30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30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0.3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

31 补偿和奖励

31.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31.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规定。

32 其他

32.2 有关投标人须知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评标委员会初步确认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详细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下列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评比打分。

二、评标步骤

(1) 专家审阅：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投标文件。

(2) 专家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标准进行打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标分值设置

1、商务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设计项目组 (10分)	项目设计人员	10	拟投入的项目设计组成员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建筑幕墙优秀设计师证书，每人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限评 2 项）。	
设计费 (30分)	价格标准	30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废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 30 分，报价比基准价每高 1%扣 0.3 分，每低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	

设计费评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8 家时，去掉其中 20%（去尾取整）报价最高的和 20%（去尾取整）报价最低的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评标基准价=(B×Q1+A×Q2)×K，Q2=1-Q1；

Q1 为 40%、45%、50%、55%、60%；；K 的取值为 96%、97%、98%、99%。Q1、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参与评审，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2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3 分，不足 1%按插入法。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后续其他投标人认定的无效标或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技术分评分标准(60分)

1	设计方案(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总体方案设计、构思立意新颖,主题明确,符合项目特点、总体效果描述清晰有深度;
2	设计的合理性(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充分满足简洁通透、节能环保的目标和建筑立面图的要求,防火、防雷、接地等是否到位良好;考虑施工安装便利性,节约施工周期;
3	设计的可靠性(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节点大样处理先进合理,受力明确,安全可靠,连接固定方法合理、科学,能充分满足规范要求;
4	经济指标合理(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工程概算的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材料估算科学、合理;
5	材料使用经济、合理,新工艺、新技术应用(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各种材料选用合理、经济,使用准确且各项参数能充分满足设计要求;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提出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节约投资措施。
6	设计周期进度和质量的保证措施以及跟踪服务深度(10分)	优(8-10分) 良(6-8分) 一般(0-6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 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方对落实设计成果进行跟踪服务管理方案的合理性。 响应招标要求积极配合结构、亮化、节能、装饰等专业设计工作。 设计人员配备、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承诺;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注:(1)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存在骗取中标等虚假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以上打分表中涉及到的业绩、奖项、资质、人员证书等材料,需携带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原件必须能反映得分要点,否则不得分;

(3)企业以往业绩与设计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只记取一次,不重复打分;

(4)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奖项及证明按颁发日期；

(5)技术分评分，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独立评审，各项评审内容得分，可以根据各投标人方案横向对比，分优、良、一般三个等级，缺项不得分。投标人技术分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后，得分最高的为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设计费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设计费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或以抽签方式确定），依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通过后，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本评标办法的补充条款，并按本评标办法及补充条款评标。

六、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人邀请招投标监管机构、公正机构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公正。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

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____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____人，专家 ____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

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最新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委托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1、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

按四期单体，五期单体，六期单体项目，分别计付各阶段单体工程设计的进度款。

招标人下达设计任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 20%；施工图经审图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均不计利息）；

上述付款均按设计任务要求的各单体幕墙面积÷总面积（12.3 万平方米）×合同价×付款比例执行；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建筑工程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位置：

泰州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位于泰州市三新路北侧、会展路西侧地块。基地南侧为泰州国际博览中心。

1.2 项目概况：

泰州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地上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 12 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办公、商业、公寓、酒店，主要由一栋 150 米高的复杂超高层建筑；一栋 100 米高的复杂高层；一栋 100 米以内高层建筑组成以及相关的裙房商业组成；地下 3 层地下车库等。

注：目前建设规模是根据泰州数据园四五六期城市设计导则初步统计得出。方案深化、初步

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计算并统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要求

- 1、建筑高度：檐口高度≤150米
- 2、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
- 3、地上建筑总面积：约23万平方米
- 3、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 4、停车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 设计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2 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和意见要求；

2.3 甲方提供的概念性方案；

2.4 甲方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

2.5 招标文件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会议纪要等；

2.7 其他甲方或设计审查职能部门的要求。

3. 设计内容和设计服务阶段

本次设计内容：幕墙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设计服务阶段：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过程中必须配合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幕墙设计、亮化设计等。

3.1.1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设计管控节点计划；

3.1.2 根据方案深化阶段（业主另行委托）的成果，完成初步设计；

3.1.3 根据初步设计阶段的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

3.1.4 本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和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

3.1.5 负责配合及协调各单项设计公司等相关要求及工作；在设计全过程中，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单位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负责协调和配合其他单项设计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工作，并对其成果进行审核。

3.1.6 设计人应为其他业主委托的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根据其设计发生的建筑结构机电的变化出具相关的变更图。协助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3.1.7 提供专业设计计算书；

3.1.8 提供技术经济指标表、面积统计表，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文件；

3.1.9 配合结构超限审查的计划安排，按时完成超限审查文件的报审工作。

3.1.10 施工阶段的技术配合。

4. 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提倡绿色建筑、生态建筑和节能建筑的理念，突出智能、人性、个性、自由、效率，追求优化经济设计，增强建筑的市场竞争力和艺术感染力。结合整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资料考虑，项目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 4.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等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
- 4.2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现场顾问及其他业主委托的专业顾问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 4.3 价值实现原则。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等，以增强建筑的吸引力。
- 4.4 建筑开发的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具有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开发的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4.5 灵活性原则。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 4.6 长期运营的经济性原则。综合考虑结构、材料、设备等因素，以最少的能耗和运行费用来提供一个舒适的内部环境（运行费用包括管理费用）。
- 4.7 适应性原则。设计应符合当地相关法规、设计惯例、市政条件、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环境要求。
- 4.8 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设计深度及内容

1、施工图设计深度应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能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2) 应能通过社会公认的专项图纸审查。
- 3) 应能根据施工图纸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及非标准材料的加工。
- 4) 应能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和安装。
- 5) 应能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书。

6) 应能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2、设计内容及提交的文件：

2.1 幕墙初步设计：

设计人应在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幕墙初步设计图纸的优化并提供完整的幕墙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要包含以下内容：

2.1.1 初步设计说明

1) 工程概况：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单位名称、对既有建筑物的规模和设计标准等情况做出一定的介绍。

2) 幕墙系统说明：对应建筑立面图对外檐幕墙的各个系统进行全面介绍；

3) 幕墙设计标准与规范：现行的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建筑幕墙工程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

4) 幕墙设计参数与幕墙物理性能：幕墙设计参数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取值；幕墙的物理性能设计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别、高度、体型以及建筑物所在地的地理、气候、环境等条件进行。玻璃幕墙的抗风压、气密、水密、平面内变形、保温、隔声等性能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的规定。同时，所有幕墙系统应满足光学性能和承重力性能要求。

5) 幕墙使用材料及系统构件介绍：对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等使用的面材及骨架构件的性能要求进行介绍。

2.1.2 初步设计图纸

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立面图：包括建筑物各面的立面图，应能够准确地反映设计意图与设计效果。

2) 平面图：包括建筑物的各层平面图。

3) 剖面图：初步设计图纸应包括主要立面的剖面图。

4) 幕墙局部大样图：

5) 幕墙小样图：

6) 幕墙做法节点图：为明确表现幕墙细部做法，节点详图应以大比例绘制。

7) 幕墙功能节点图：应包括幕墙层间伸缩节点图、幕墙防火节点图、幕墙防雷节点图等。

注明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幕墙节点详图的编号及索引编号。

2.1.3 初步设计计算书。

2.1.4 工程概算书（包括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估算表）。

2.1.5 效果图（初步阶段效果图应能反应整体效果和主要位置局部效果图，包含且不限于主入口、雨篷、主要立面局部效果图等）。

2.2 施工图纸设计：

依据甲方批准的幕墙初步设计图纸，完成幕墙及设计范围内其他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建筑幕墙进行总体分区，对幕墙工程与其他专业工作范围进行明确界限划分。
- 2) 幕墙平面图（应表示建筑物幕墙布置、水平尺寸、完成至钢结构面距离、幕墙线型及编号等）根据建筑平面变化及幕墙系统种类。
- 3) 幕墙立面分格图（应包括建筑物主要立面幕墙划分的网格、各分格尺寸、分格的竖向标高、水平间距）开启结构形式及位置。
- 4) 幕墙典型区域局部详细大样标准平、立、剖面图。
- 5) 各类型幕墙标准节点图及结合处的结构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标准的纵向、横向剖面图；
 - 开启窗或通风器的构造详图；
 - 各种类型的幕墙结合处构造；
 - 各种转角结构、侧面的收口构造；
 - 封顶结构、封底结构；
 - 幕墙底部与层面或地面的接口构造、幕墙与门的接口设计；
 - 反映幕墙与室内外结合的墙身结构图。
- 6) 各类型幕墙铝合金型材标准断面图。
- 7) 幕墙及其主要材料、部件、设备的技术说明（包括总则、基本条件、适用规范、材料要求、性能指标、节能要求、幕墙构造要求等）。
- 8) 主要材料清单、幕墙主要材料（包括面材、型材、结构支撑与连接件、五金中、密封材料、涂装材料等）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等。
- 9) 各区域幕墙的计算报告及计算书，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各类系统幕墙体系与各体结构的转接系统（包括预埋件、转接系统），连接螺栓等五金件的强度计算；
 - 幕墙框架体系的刚度、强度、挠度、抗扭计算，包括铝材、钢材、桁架、螺栓以及焊接等；
 - 幕墙面材的力学计算，包括本工程使用的各种面板材料；
 - 幕墙粘结材料的力学分析，包括结构胶的粘结强度、厚度、宽度和耐候胶填缝的延伸率等；
 - 幕墙柔性构造的力学计算，包括幕墙平面内变形计算和抗震分析；
 - 幕墙的热工计算，结露分析等。

幕墙面积统计表 (m²)

	裙楼幕墙面积	裙楼外幕墙	裙楼内幕墙	塔楼幕墙面积	总计
四期	15648.9	13275.97	2372.93	24191.5	39840.4
五期	5477.79	5220.49	257.3	24208.17	29685.96
六期	10354.44	9019.22	1335.22	32876.43	43230.87
	四期灰空间双层铝板屋顶 (上)		四期灰空间双层铝板屋顶 (下)		
	6758.44		2810.23		9568.67
					122325.9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1、技术文件编制深度须符合有关部门技术规定和审查要求。

第五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
- b) 项目情况 (详见设计任务书)
- c)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七、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八、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根据贵方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设计任务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 (大写：_____) 的报价总额，按上述合同条款、设计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 (日历日) 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或职称）类别： _____ 注册（或职称）编号： 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单价： _____元/平方米（按幕墙面积）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 ： _____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元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大写)		
	¥2900000.00(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设计周期	投标报价金额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同类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计算机文件；
- 1.5 展示图、演示盘。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对应设置。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设计构思、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主要平、立、剖面图、典型节点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4 计算机文件和演示存储 U 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计算机文件和演示存储 U 盘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3.5.1 计算机文件(包含全部投标设计文件内容)；

3.5.2 演示文件存储 U 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存储 U 盘 1 套。

3.5 其他要求

项目名称：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3212041601160101-BA-004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3212041601160101-BA-004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

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正、副本封面粘贴式样

实际使用 A4 纸幅面打印后,粘贴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 A3 左侧,如下图(实际打印时,无框线) :

<p>项目名称: <u>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u></p> <p>设计</p> <p>招标编号: <u>3212041601160101-BA-004</u></p> <p>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正本封面)</p> <p>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

<p>项目名称: <u>数据产业园综合楼四、五、六期项目幕墙方案及施工图</u></p> <p>设计</p> <p>招标编号: <u>3212041601160101-BA-004</u></p> <p>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 (副本封面)</p>	
---	--

投标人资格基本条件表（资格后审评审内容）

序号	审核要素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方式
1	独立的法人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2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计甲级或房屋建筑设计甲级或综合资质的设计单位（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有效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4	企业以往业绩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单体幕墙面积 3 万平米（含）以上高层公建类项目（80 米以上高度）幕墙设计业绩不少于壹个。	有效的设计合同	查看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
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虚假投标处理。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必须原件（有效期为报名至投标截止）

注： 1、证明材料以原件为准，无有效原件视为不合格；以上 1-5 项内容为投标人资格必备基本条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投标人。

2、证明或承诺书有效期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